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148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针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进行说明。因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和决策，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披露相关信息。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审议《关于<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除取消上述议案外，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